

山东着力补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短板

□本报记者 冯磊

为切实加强山东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着力解决我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路况差、车况差、秩序差、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差和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缺失等“四差一缺”问题，近年来，山东公安交管部门不断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着力补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短板。

构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2016年3月25日，山东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全省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建设的意见》，督促各地政府加快组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省公安厅制定《山东省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管理办法》，构建覆盖乡镇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利用“两站”“两员”管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办法和制度，做实做强“三级机构、四级网络”综合治理机制，打造“主体在县、管理在乡（镇、街道）、延伸到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模式。全力推进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加大对农村公路平面交叉口、学校、幼儿

园周边路段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配合公路部门完成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农村公路平交口及重点路段的黄闪灯、减速带、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

加强农村道路联合执法

为着力打造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常态化执法模式，我省逐步组建以乡（镇、街道）政府为主体，由公安、交通运输、安监、住建、教育、农机、工商等部门参加的农村道路联合执法队伍，定期下乡镇、进农村，依法打击农村道路上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共同强化执法管理。

在全省每月违法考核通报中，加大农村交通违法查处考核分值占比，推动各地加强对农村地区交通违法严管严查力度，将警力、勤务部署向农村地区延伸，突出节假日、返校、赶集、民俗活动等重点时段和清晨、傍晚时间节点，发挥农村“两站”“两员”作用，及时劝导、举报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并在道路违法突出的公路交叉路口、村庄和农村集市周边等重点部位设置临时执勤卡点，严查农村

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和酒驾、违法载人、无牌无证等重点违法行为。

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机制

为了持续推动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机制创新，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2017年下半年起，我省将逐步在每个行政村选择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通行道路，设置专门、固定的交通安全宣传栏，每季度统一更新内容。并发挥各有关部门、系统的职能、资源、渠道优势，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乡村文明行动、文化科技卫生法制“三下乡”等活动，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考核村（居）委会安全工作的重要指标。

扎实开展“交通安全村”创建活动，推动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和基层管理机制架构，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一墙、一栏、一牌”固定阵地建设。基层大队每月、乡镇中队每周组织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员、协管员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以面包车、摩托车、货车、三轮车、拖拉机等驾乘人员为重

点，通过农村大喇叭广播、悬挂宣传横幅、摆放事故展板、播放警示光盘等形式，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劝导、制止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实现农村道路科技化管控

按照全省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总体规划部署，坚持“向科技要警力”的理念，2017年5月5日，我省制定《山东省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规范（试行）》，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系统建设资金和科技投入，推动视频监控、卡口设备覆盖农村主要路口路段，加快推进县乡道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形成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防控网。

推进乡镇中队信息化建设，协调省财政按照每个中队补助12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建设数字化警务室，借助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农村交警执法站和交通安全管理站，建立完善监控系统发现取证、指挥平台调度指挥、交警执法站检查执法的“三位一体”的交通勤务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农村道路交通违法现场处罚率，实现对农村道路的信息化、动态化、科技化管控。

济宁打响交警“夜鹰行动”第一战役

□记者 冯磊 通讯员 刘健 报道

本报济宁讯 为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贯彻落实省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会议精神和部署要求，深化“平安行·你我他”行动，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5月16日22时至17日6点，济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夜鹰行动”第一战役。

此次行动济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特警支队、交警支队各勤务大队以及金乡、嘉祥、汶上、邹州、邹城等地的交警和特警部门抽调警力280余人、警车70余辆参战。行动期间，坚持定点查控与流动巡查相结合、设卡布控与秘密侦查相结合，指挥长亲临一线指挥作战，全体参战人员警容严整、装备齐全，特警全程武装震慑，执法全程录音录像，同步固定采集证据，媒体记者随警作战、跟踪报道。

经过彻夜8个小时的奋战，“夜鹰行动”第一战役共查扣超载车辆92辆，查扣涉案轿车2辆，假车牌1副，抓获涉案“车虫”4人，涉案管制刀具、斧头、棍棒一宗，现场处罚各类违法车辆27起。行动结束后，济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并会同交警部门对货车超载超限违法行为严格执法“一超四罚”，有力打击了夜间通行车辆各类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净化了夜间道路交通环境。

滨州严厉打击整治“车虫子”“证贩子”

□李剑桥 张锦程 报道

本报滨州讯 滨州市公安局自2月14日起打击整治车虫子证贩子等非法中介专项行动以来，共查处取缔涉事场所9家、侦查案件13起，刑事拘留21人，打掉制假证窝点1个，涉案金额110余万元。

近年来，车虫子、证贩子、事故油子等非法中介问题突出。他们有的号称能左右事故责任，收取当事人好处费，代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有的在车管所周边主动接近办理业务的群众，收取中介费；有的谎称包过驾驶证考试，骗取钱财；有的车虫子手上有办理车管业务需要的所有伪造印章、证件……这些乱象严重侵蚀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扰乱了社会治安秩序。

为严厉打击整治车虫子、证贩子等非法中介，根治这一顽疾，滨州市公安局决定自2月14日起至8月底在全市开展严厉打击整治车虫子、证贩子等非法中介专项行动。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突出七类打击整治重点：一是以代办业务为由，编造谎言，夸大办事难度，骗取办事群众钱财的；二是谎称无法办理相关业务为要挟，敲诈勒索驾考学员和办事群众钱财的；三是伪造、变造、买卖、使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以及使用套牌、改装、拼装车辆等行为为骗取业务办理的；四是组织、参与驾驶员考试替考等作弊行为的；五是组织、参与驾驶证买卖分，帮助他人逃避处罚的；六是收取钱物，为违法运输车辆“望风带路”，阻碍执行职务或扰乱单位秩序的；七是通过其他不法手段，侵害办事群众合法权益，影响公安交警部门执法办案的违法犯罪行为。

宁阳奖励12名微信110举报人

□通讯员 李强 报道

本报宁阳讯 5月15日，宁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向12名通过微信110举报交通违法行为的群众发放了50元至500元不等的奖金，其中一名举报套牌重型货车的人员获得500元的奖金。

今年1月，宁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通“微信110”举报平台，宁阳交警印制了3万份通告，在城乡广泛张贴，进行了大规模集中宣传，目前累计发展用户268621个。群众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宁阳警方”举报违法停车、超载、套牌等违法行为，交警中队接到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指令后，按照辖区迅速出警，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交警指挥中心每月统计核实后，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给予奖励，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

德州交警走进辖区出租车站点宣传交通安全

□通讯员 张亚磊 于潘蕾 报道

本报德州讯 为进一步提升出租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出租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发生，5月10日，德州交警直属一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出租车站点积极开展“文明驾驶 拒绝路怒”宣传活动。

其间，民警向出租车驾驶员发放《文明驾驶 拒绝路怒》等宣传资料80余份，结合当前辖区交通管理工作形势，提醒广大出租车驾驶员文明安全驾驶，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杜绝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提醒告诫驾驶员开车不强行超车、胡乱变线、闯红灯，做到拒绝路怒，不抢道、争道、占道，不乱停乱放、不开斗气车，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招远全警上路查违法

□通讯员 王海艇 王金惠 报道

本报招远讯 为全力遏制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势头，招远交警大队自5月12日至5月17日，开展了“全警上路查违法”集中行动。行动时间，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012起，约谈校车驾驶人136人，运输企业9家，排查接送学生车辆128辆。同时开展宣传活动45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5800余份，全力确保道路交通畅通。

肥城13天查处非机动车违法行为1384起

□通讯员 陈元 报道

本报肥城讯 非机动车逆行、越线停车，行人闯红灯等违法行为不仅会影响到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也会威胁到自身的安全。5月18日，记者从肥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获悉，从5月5日起，肥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对城区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较突出的路口开展了集中整治行动，截至5月17日，已经查处1384起非机动车违停、越线、闯红灯等违法行为。

莱芜交警“拉网式”排查 加强源头管控治理



□通讯员 张泽文 报道

近日，莱芜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辖区运输危化品厂企、加油站、加气站较多，装载点分散且管理难度大的实际，加强源头管控治理，重点围绕危化品运输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进行“拉网式”排查，排查了辖区49辆危化车、50名驾驶员和2家危化品运输企业。同时，充分利用“两客一危”动态监控平台，加大对危化品车辆运输介质、行驶路线、时间、速度、动态及违法状态等全天候、全时空、实时动态监管，拧紧“安全阀”。



□通讯员 张希文 报道

兰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开展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中，严查超速、超载、涉牌涉证等违法行为，特别对私自改型、随意加高车厢栏板的违法行为在查实后，一律进行拆解，恢复原貌，从源头上消除超载空间。同时，对渣土车拆解车辆建立台账，落实跟踪管理。目前，已对查处的23台改型渣土车进行了切割“手术”。

图为5月12日，该大队交警在润华停车场对违法车辆进行切割拆解。

烟台制定在线学习交通安全法律知识积分管理办法

驾驶人网上在线学习交规可抵交通违法记分

□记者 冯磊

通讯员 曹杰 李娜 报道

本报烟台讯 为了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交通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烟台市公安局“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违法处理功能的上线运行，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省首创制定了《烟台市机动车驾驶人网上在线学习交通安全法律知识积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

于5月15日起实施。

根据该《办法》规定，烟台市公安局“互联网+公安”网上积分学习适用于驾驶证核发地为本市的机动车驾驶人，机动车驾驶通过烟台“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接受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工作。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是指被电子监控设备记录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记分分值为3分（含）以下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驾驶人可以通过“平台”，申请在线学习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并经考试达标后获得相应积分。驾

驶人对于自己所有或者管理的本市非营运小型客车，在通过“平台”接受非现场查处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时，可以使用学习积分折抵交通违法行为的记分。

“互联网+公安”网上积分学习的内容为驾驶人应知应会，能对驾驶人道路安全驾驶起到教育规范作用的交通安全知识，包括交通法律法规、车辆和驾驶员管理、交通事故处理、安全驾驶、文明行车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据介绍，驾驶人通过“平台”学习相应交通法律法规知识

后，该平台会随机弹出一组试题。每组试题10道，答对9道为达标，获得积分3分。每周仅可参加一次学习。考试不合格的可重复考试。在线学习考试积分实施累积积分制度。积分周期自驾驶证的初领日期开始，为期12个月，积分周期未自动清零。

另外，该《办法》还规定，驾驶证处于暂扣、注销、吊销状态，或者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已达12分（含）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在线学习考试。

东营强力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管理

两千余名交管员上岗保农村交通安全

□本报记者 冯磊

本报通讯员 刘井泉 孙海深

今年以来，东营市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数和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8.5%、36.5%，特别是涉酒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69.7%。这得益于该市不断发展壮大的乡镇交通管理队伍和农村劝导员队伍，419名乡镇交通管理队伍和1626名农村劝导员活跃在农村交通一线，占领了交通安全“主阵地”，切实维护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

招录两千余名农村交管员

近年来，农村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人数量迅猛增加，不断完善的农村交通网络使农民享受到出行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交通事故的频发。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发生在东营农村的道路交通事故占东营市交通事故总数的50%以上，死亡人数占到了近70%。

2016年7月17日，东营市广饶县开发区发生一起较大交通事故，一辆装载砂石料的重型半挂车因严重超载，在撞击一辆农村违法载人的三轮摩托车后发生侧翻，半挂车及所载砂石料将三轮摩托车掩埋，造成9人当场死

亡。这起事故用惨痛的教训昭示了农村交通事故主要成因：因警力严重不足导致的农村道路安全监管不到位问题。惨不忍睹的事故现场和亡者家属的悲痛哭喊深深捶打着每名公安交警的心，强力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刻不容缓。

为此，东营市公安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实施方案，并将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队伍建设列为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基层基础建设三年攻坚的重要任务，在具体工作推进过程中，解决了财政预算、目标进度、人员招录、装备配置四大难题，建立了完善了层级责任、管理监督、绩效考核、岗位培训四项保障机制。截至目前，东营已招录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419名、农村劝导员1626名。

加强农村交管员规范化建设

依照配备标准，东营26个乡镇、1727个行政村需配备520名乡镇交通管理员、1727个农村劝导员。其中，乡镇交通管理员每人每年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业务装备经费、考核奖励等费用为4.434万元，520名共计2305.68万元；农村劝导员每人每年的工作补

助为4500元，1775名共计798.75万元。

东营市公安局提出各县级公安机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使用乡镇交通管理员和农村劝导员，各级政府要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决定将乡镇交通管理员和农村劝导员队伍建设纳入三年扶贫攻坚的重要任务，列为全市深化“平安行·你我他”行动的重要内容，专门印发了《关于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具体执行标准，确保了经费来源。

为切实规范乡镇交通管理员和农村劝导员的执勤执勤执法工作，保障发挥日常的职责效能，东营市公安局严格按照装备配备“七个一”标准，为乡镇交通管理员配备齐全制式服装、执法记录仪、反光背心、制式腰带、手套、哨子、工作证及安全防护装备，为农村劝导员配备“四件套”，即帽子、反光背心、停车牌、宣传包。同时，大力加强农村劝导站规范化建设，每个劝导站至少设置一块劝导站标牌，一个亭子或一把遮阳伞，一本检查登记簿，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固定岗亭或活动板房，设置职责公示牌、安全提示牌、交通违法曝光牌、视频监控等。截至目前，已为乡镇交通管理员配备装备419套，为劝导员发放“四件套”1102套，

为967处劝导站配备了基础设施。

协助民警查纠交通违法5万余起

为推进乡镇交通管理员及农村劝导员作用的发挥，东营市公安局在全市广泛部署扎实开展“大排查、大宣传、大劝导、大整治”活动。截至目前，乡镇交通管理员及农村劝导员已协助民警查纠交通违法5万余起。

各乡镇交通管理员深入辖区道路、村庄，协助民警开展车辆、驾驶人及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基础台账。借助农村劝导员充分利用熟悉村居环境、熟知村民关系的优势，采取定点检查与走村入户相结合的方式，以情说法、以事说理，劝导、制止面包车超员、摩托车驾乘人员不戴头盔、货车及拖拉机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及时发现大中型客车驶入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道路的，及时提醒劝阻，驾驶员不听劝阻的，及时向交警部门报告。

乡镇交通管理员及农村劝导员队伍的形成，使东营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走出了一条新路子，通过串点成线，连线成面，在乡镇、农村筑起了交通安全的坚固堡垒。